



第五项议程

建立一个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

1. 在 2006 年 6 月向劳工局理事会汇报工作时，外部审计员尤其建议成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，就内部管理的有效性、财务管理和报告、以及内外部审计成果向理事会和局长提供咨询意见。¹
2. 2007 年 1 月，就监咨委员会可能的权责和组成，与理事会成员——包括政府成员的区域协调员、雇主和工人发言人以及一位国际劳工组织外部审计员代表——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。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给了理事会第 298 届（2007 年 3 月）会议，它包括了一个估计的预算。²理事会建议“劳工局当以在建立监咨委员会上达成共识为目的继续磋商过程”。³劳工局已着手与理事会的成员举行非正式的磋商。与来自理事会所有各组的成员之间的进一步磋商计划在 2007 年 10 月中旬进行。
3. 一些问题在 2007 年 3 月理事会的讨论和后来的磋商中出现。有些疑问涉及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增值问题、其权责的可能范围以及与计划、财务和行政委员会角色的潜在重叠问题。其他的问题关切到提名在监咨委员会中供职的候选人的程序；监咨委员会在提交建议和给局长提供咨询意见方面的作用；以及举行会议的频率和持续时间。
4. 劳工局将继续促进理事会成员之间的磋商，以便就理事会可接受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找到共识。

2007 年 10 月 12 日，日内瓦。

提交供信息参考。

¹ 第 13 号建议，2004-05 两年期国际劳工组织外部审计员报告。

² GB.298/PFA/8 号文件。

³ GB.298/8/1 (Rev.) 号文件第 91 段。